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董志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董志中因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。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服勞役（罰金刑部分）之折算標準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出具之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9、79頁），所犯附表編號1-2所示各罪，為罪質不同之罪名，受刑人犯罪之時間、犯罪

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